雲林縣莿桐鄉饒平親民空間廣場場地借(使)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莿鄉財行字第1130800267A 令公布

- 第一條 為使本所經管饒平親民空間廣場場地借(使)用管理臻於健全,解決饒 平市集攤販等問題,俾達到物盡其用之目的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場地,除本所暨所屬機關自行使用外,凡經政府立案之公私團體、 各機關(構)學校、饒平國小周遭兩側攤販,自然人(一般民眾),均得 申請借用。
- 第三條 申請借用,應於活動七日前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(如附表二),向本所 提出申請,經核准後應於使用前三日繳清水電費(另計)、清潔費及保 證金,始得使用。上開費用之收入,應解繳鄉庫,保證金於場地使用 完畢回復原狀且無待解決之事項後或取消申請時,無息發還。
- 第四條 本場地借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,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,夜間為十八時至二十二時,若有特定使用時間,依個案另行核定。
- 第五條 經本所核准借用者,如自行放棄或可歸責於借用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 使用,除退還保證金外,其餘已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,但有下列情形 者,所繳費用全部退還。
 - (一)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,於原登記使用日前三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所者。
 - (二)因不可抗力之事由(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等)致無法如期使 者。
- 第六條 借(使)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本所核准者得免繳費用:但於活動辦理結束後應回復場地及清潔工作。
 - (一)由本所暨所屬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。
 - (二)雲林縣政府與所屬機關所舉辦之活動。
 - (三)村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法人所辦理之各項公益活動。
- 第七條 借(使)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核准其借(使)用,已核准者停止其借(使)用。
 - (一)違反法律之規定者。

- (二)活動項目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- (三)申請項目與活動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(四)其他足以嚴重影響環境安寧之活動,經本所認為不符合借(使)用規 定者。
- 第八條 機關學校應備公文,團體應備立案證書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,個人須持身 分證明文件影本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或須延期使用,應於使用日前三日以書面向本所申請, 經本所核准後方得延期使用。
- 第十條 借(使)用人應對本場地負善盡管理人之責任,於活動結束後,應負回 復原狀之義務,對場地各項設施如有毀損,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 償,賠償金額在保證金扣繳,於保證金不敷支付時,借(使)用人應予 以補足,否則依規定追償。
- 第十一條 借(使)用人對借用之場地及其週邊之安全,應負責維護,所需人員 亦應自行負責,借(使)用人辦理集會或任何活動所引發人員的衝突 或傷害,應 依相關法令規定速為處理,所衍生問題與責任,概由借 (使)用人負責。前項之衝突或傷害,借(使)用人,應即刻通知本所。
- 第十二條 本場地係為增加鄉民休閒活動空間及改善饒平國小周邊交通問題, 向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承租,如借用期間該處因業務需要 或開發須收回使用、政府機關依法辦理徵收時及本所向台灣自來水 公司第五區管理處終止承租契約時,本所得終止出借場地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鄉務會議通過,陳奉鄉長核定後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113年4月12日施行。

雲林縣莿桐鄉饒平親民空間廣場場地借(使)用收費標準表

(113年5月6日修正版本)

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饒平 間 廣 場	1. 基本 費 2. 水電	1. 每時段每攤位100元 2. 每個月每攤位2,000元 3. 非公益活動每場次500元 1. 非公益辦活動每場次酌收 500元。 2. 攤位夜間時段,水電費以每時段每盞燈泡100元計。 3. 攤位日間時段水電費以每攤位酌收100元。 4. 其它用電項目由本所依耗電量收費。	攤販收費標準 未盡事宜之事項依個 案另行核定
	3. 保證金	3,000元	辦理活動恢復場地及 清潔並無其他待辦事 項後無息退還

備註:1.借用費用包括水電費及清潔費及保證金等。

2. 每次借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,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, 夜間為十八時至二十二時,以四小時為一基數,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, 逾四小時另加一基數,如有特定使用時間依個案另行核定。

雲林縣莿桐鄉饒平親民空間廣場場地借(使)用申請書

(113年5月6日修正版本)

申請借(使)用單位	
	姓名
申請人	職稱
一 明 人	地址
	聯絡電話
借 (使) 用活 動 名稱	
借 (使)用 起迄日期 時 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時段: □早上 08:00-12:00 □下午 13:30-17:30 □晚上 18:00-22:00

承	辨	人	:	主任秘書:	

單位主管: 鄉 長: